

证券代码：871311

证券简称：ST 东河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原股东	公司及原股东

执行法院：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2年8月4日

案号：（2022）渝02执恢30号、（2022）渝02执恢31号

做出执行依据的单位：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执行标的金额：135,910,884.00元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纳入被执行人的原因

公司涉诉的申请人农业银行重庆开州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渝02执恢30、31号】合计被执行标的额135,910,884元。实际

情况是由于公司所辖水电站开州东里河区域自去年 11 月份以来受干旱严重、雨量偏少的影响，导致今年 6 月 20 日应归还农业银行重庆开州支行本金 250 万元，加上 6 月份应支付当月利息 638,334.78 元，合计 3,138,334.78 元，收入资金缺口 1,004,931.54 元，由此影响到 6 月 20 日尚有 1,004,931.54 元应归还农业银行重庆开州支行本息差额未能按时结清而逾期，农业银行重庆开州支行遂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本公司应按《借款合同》约定至 2035 年 6 月 20 日止分期归还的本金一并作为被执行标的额申请而涉诉。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被纳入被执行人将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的执行标的金额 135,910,884 元，如全部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稳定生产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原贷款担保股东连星坛、王聪华、范文、黄平 4 人。

1、案号（2022）渝 02 执恢 30、31 号原贷款担保股东连星坛共计被列入被执行金额 135,910,884 元。

2、（2022）渝 02 执恢 30 号原贷款担保股东王聪华、范文、黄平分别被列入被执行金额 102,084,944 元。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因上网发电收入是本公司的唯一收入来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2022〕1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关于“商

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的规定和国务院5月25日召开的全国稳住经济万人大会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5月23日召开主要金融机构货币信贷形势分析会关于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等实施延迟还本付息的会议精神，结合公司电站流域今年旱情严重的实际情况，于6月1日向农业银行重庆开州支行递交了关于6月份归还本息缺口资金差额1,004,931.54元请求延迟续后分月归还的申请书。其后，公司分别于7月1日和8月1日同农业银行重庆开州支行联合向国网开州供电公司报送了7月份与8月份的拨款计划。

该笔6月20日逾期本息差额1,004,931.54元已于2022年7月20日归还278,425.02元，剩余欠款726,506.52元将于2022年8月20日前还清。

四、其他说明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 （二）关于请求延迟还贷申请书；
- （三）2022年农业银行重庆开州支行还本付息计划；
- （四）2022年7-8月上网电费拨款计划。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